

#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訂定

- 一、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本館附屬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以維護本館園區景觀，確保安全良好之停車環境及停車秩序，爰訂定「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本館行政室（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及停車場安全維護由執行單位指揮保全人員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營運管理之民間團體執行之。
- 三、本要點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及腳踏車，惟大型車輛(大客車、工程車等)未經本館許可不得進入停車場。
- 四、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本館附屬設置之第一停車區、第二停車區、第三停車區及機車停車區等 4 處。
- 五、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 (一)停車場日常管理維護作業。
  - (二)停車場停車位安排使用。
  - (三)違規停放車輛之勸導。
- 六、本館停車場設置地點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開放時間（除第二停車區、第三停車區外）：依本館公告時間對外開放停車使用。
- 七、本館停車區之車輛皆不得停放過夜。如有違規情形由執行單位及保全人員勸導改善，勸告制止仍不改善者，本館得報警處理；如因本館公差及專案奉准留守等特殊情形，已事先知會執行單位者不在此限。

八、凡遇本館重大活動時，得統籌運用停車位，暫停對外開放。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